

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162210/C类162299）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7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平安银行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3，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网站：bank.pingan.com，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